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黃彥芳 電話: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samiaye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54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54229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之「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成果分享研習」之簡章1 份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76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資訊簡述如下(詳細資料請參閱研習資訊):
 - (一)參加對象: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國民中學教師(英語及數學優先)
 - (二)課程資訊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20分。
 - (三)辨理方式:採用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進行(另類適性課程模組為共同課程,國中數學及英語補強課程模組 採分科分組進行)。
 - (四)研習內容:課程模組簡介、課程模組規劃理念與設計架構、課程模組設計案例與實施經驗分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請至https://supr.link/8SM8L報名,全程參







與研習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名單公告:考量線上互動品質,各分組以錄取30名為原則;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後,名單將於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公告至計畫協作平台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riori-ntnu)。

(七)研習人員請於當日報到時間上午8時50分至9時於線上完成報到,各課程將紀錄出席情況以核實登錄研習時數。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,02-7749-3644,trico@ntnu.edu.tw;謝欣樺助理,02-7749-3715,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

